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1年8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数据来源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10号	中山市星泽印花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中山市星泽印花有限公司实施“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圆整，¥：1200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33号	中山市日日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中山市日日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从事玻璃钢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圆整，¥：2200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34号	吴伟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吴伟为法定代表人的中山市日日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从事玻璃钢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500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